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 科学发展：问题与对策

### - 中国人民大学发布中国发展指数(RCDI 2010)

2010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NSRC)向社会公开发布中国发展指数(2010)的主要结果。

报告对2009年我国31个省级行政区的“中国发展指数”总指数及四个分指数(健康、教育、生活水平、社会环境)进行了测算和排序，并对过去六年各省区的变化趋势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该报告总结出了我国省级行政区社会经济综合发展的新特征。

#### 一、中国发展指数(2010)的主要测算结论

1、我国区域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水平在2009年分四类地区的板块格局基本未变，相邻区域发展水平相似的特征明显；只有福建从第三类升入第二类，安徽从第四类升到第三类，而新疆从第三类跌到第四类。这说明我国大力发展区域经济战略的思路是有根据的。

中国发展指数(2010)当中，全国31个省区有12个省区的排名同中国发展指数(2009)相比发生了变化，其他的省区没有变化。其中，四川、内蒙古、辽宁、安徽、重庆、贵州和宁夏等7省区的排序上升，新疆、陕西、西藏、广东和黑龙江等5省区排序下降(具体结果见附表)。

从中国发展指数各分指数来看，31个省区中国发展指数、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指数排序与2008年相比变化不大，但是社会环境指数序位变化剧烈(只有8个省区序位未变)，其中变化最大的是安徽，上升11个序位。可以从指标中看到，很多省区社会环境指数中与节能减排有关的指标值变化较大，是导致社会环境指数序位变化剧烈的原因。

2、从静态看，在健康指数、教育指数、生活水平指数、社会环境指数四个分指数中，我国内地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水平指数)的区域差异相对最大，社会环境发展水平(健康、教育、社会环境指数)的区域差异相对最小。

从动态看，31个省区中国发展指数年增长率全部呈现正增长的态势；在增长率最快的8个省区中，有5个省区位于中西部地区；另外，一些地区依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发展不均衡问题，即社会经济发展的综合协调性不好。

3、中国发展指数监测显示：

(1)、2008年以来，我国31个省区中国发展指数均保持正增长状态；在2005和2007年之间，有极个别省份出现微小的负增长，分别是：2005年的上海、浙江和福建；2006年的山西、广东、重庆、甘肃和新疆；2007年的上海；

(2)、中国发展指数自2004年以来连续6年保持增长，增幅明显；说明我国社会经济综合发展近年来稳定上升；北京总指数连续5年保持第一，上海保持第二；天津、浙江和江苏连续六年序位保持不变(分别位于3、4、5位)。

通过中国发展指数对我国社会经济进行综合评价发现,在 GDP 年增长率全国排序前三位的省区当中,只有极个别的省区能够进入中国发展指数年增长率的前三位;这说明仅用 GDP 指标评价地区发展水平是不恰当的,中国发展指数比 GDP 测量区域发展水平更全面、更有效,这也与十七届五中全会“坚持科学发展”的指导思想相符合。

## 二、我国当前发展中的若干隐忧与思考

审视中国发展指数(2010)的编制结果之后,我们认为中国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很多的问题和隐忧:

GDP 连年上升但收入水平呈相对下降趋势等问题的体现,在财富光环下隐藏的灰暗面尤其值得关注。近年来中国收入分配的差距不仅仅持续扩大,更重要的是出现了一系列新现象。用多种方法测量后都显示——我国基尼系数在扩大;从 2002 年开始,农村的基尼系数已经出现下跌,但是城市的基尼系数从 2002 年走向一个高峰之后有所缓和。2002 年之后城市内部的分配不公成了一种中国分配不公扩大局面的主导性因素,已经超过城乡之间的差距。这意味着,未来城市化进程中间所面临的收入分配不公的主导性因素,将从传统的城市化二元经济转移到城市内部,社会建设应当高度重视城市内部不公问题。初次分配不公与再分配不公,都是收入差距的核心来源。社会福利体系也成了人与人收入差距新的源泉。随着城市化的加速和新农村的建设,城乡差距将迎来拐点,不会再进一步的扩大;随着社会保障体系和各种民生工程的建设,城市内部收入差距的增速有可能会回落。主导未来收入差距的核心因素之一在于长期分配不公积累的以及其他因素

所带来的存量不公。

从节能减排指标到一些地区拉闸限电和某些地区柴油与柴油发电机脱销，似乎与不负责任的政府行为有着一定联系：这是政绩考核驱动的结果，完全没有考虑未来。

我国城市化过程中的不平衡发展，个别地区城市化进程过快等问题，目前也对我国的发展造成了一些阻碍。在城市化进程中，应当对“城市病”高发期保持警惕，妥善解决大城市中的环保、交通拥堵和都市贫困等问题。

对于像中国这样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来说，伴随经济增长会产生日益严重的财富、权力、机会分配问题以及相应的利益诉求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成为这些国家和地区持续发展或者继续增长所面临的非常重大的挑战。

中国今天依然处于一个快速工业化的过程之中，在快速工业化过程中的产业结构有一个鲜明的特色，就是长期以来第二产业一直是主导产业，一直高高在上主导着我们的产业结构。与此同时是第一产业的急速下降和第三产业的不断提升，尤其是最近 10 年以来，我国第三产业和第二产业之间的差距，不仅没有缩小，有时还拉大，这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中国发展阶段的现象和特征，那就是第二产业长期处于主导地位，而且具有长期的战略性。即使预计今后 10 年到 2020 年的时候，第二产业依然会占有主导地位。第二产业本身就是高耗能、高消耗资源的产业，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中国的 GDP 会有如此大的能源消耗、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

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方案是，应关注经济增长的质量，推动民生与环境建设，真正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的方针大政，遵循科学的发展规律：

首先，现阶段的中国应当高度重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宝贵经验，借鉴这些经验解决我们正在或将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中国，社会平等与社会公平公正，在当前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如果对此没有警觉，可能会造成不应有的社会冲突，那将比环境保护问题更难以解决；

最后，不同社会阶层在当前应加强相互理解与沟通，各级政府尤其应当高度关注弱势群体的生活状况。

否则，物价的飞涨会让民众对 GDP 的增长失望，飞速的经济增长带来的不仅是生活水平的提高，还有生活成本的提高，老百姓对中国经济增长的高速度会失去兴趣。

中国发展指数(2010)主要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进行计算，指标体系的建立参照了国际上的成功经验（借鉴 HDI），指标的选择强调科学发展及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体现了发展的全面性，突出区域发展的均衡性。今年所使用的指标体系没有变化，同中国发展指数(2009)完全相同。

中国发展指数（RCDI）是中国人民大学三大发布之一，自 2007 年初起每年定期发布，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这项研究由中国人民大学学校直属跨学科、跨院系的综合性科研机构——中国调查

与数据中心 (NSRC) 承担, 集合了中国人民大学多领域的专家, 也获得了国家统计局的大力支持, 为合理度量我国综合发展水平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附录：RCDI 的指标结构：4 个分指数和 15 个指标

- (1)、健康指数：出生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每万人平均病床数；
- (2)、教育指数：人均受教育年限、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比例；
- (3)、生活水平指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均 GDP、城乡居民年人均消费比、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 (4)、社会环境指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例、人均道路面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省会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并好于二级的天数 (省会城市 API)、单位增加值污水耗氧量。

附表：中国发展指数(2010)结果

地区	中国发展指数	中国健康发展指数	中国教育发展指数	中国生活水平发展指数	中国社会环境发展指数
北京	101.73	98.48	108.38	110.75	90.59
天津	89.64	89.31	89.56	93.66	86.18
河北	79.72	78.80	74.85	82.35	83.16
山西	79.90	83.71	77.73	80.87	77.45
内蒙古	81.50	79.33	76.82	86.93	83.27
辽宁	83.67	87.95	82.26	83.22	81.39
吉林	83.04	88.50	78.29	83.49	82.21
黑龙江	80.73	84.60	76.45	82.96	79.14
上海	98.28	101.65	98.25	113.00	82.67

江苏	86.34	85.54	76.90	92.56	91.25
浙江	87.78	85.86	78.30	98.85	89.35
安徽	77.49	78.07	71.96	76.08	84.34
福建	82.30	81.65	77.86	83.73	86.20
江西	77.66	73.58	76.06	77.13	84.28
山东	84.04	85.86	74.83	87.69	88.55
河南	79.18	80.96	74.35	80.72	80.89
湖北	79.04	79.86	76.58	77.84	82.00
湖南	79.47	81.40	75.37	78.54	82.79
广东	83.43	81.85	77.08	85.30	90.04
广西	77.03	78.05	72.77	73.79	83.99
海南	78.29	77.51	75.86	72.59	88.04
重庆	77.95	83.71	73.39	75.22	79.88
四川	77.40	80.80	72.87	76.25	79.93
贵州	70.88	66.70	69.54	68.81	79.06
云南	72.68	70.83	68.91	69.42	82.36
西藏	69.81	66.72	62.29	65.46	87.31
陕西	77.73	75.21	78.07	75.72	82.11
甘肃	73.47	72.49	71.17	72.88	77.48
青海	74.81	73.86	74.68	74.68	76.05
宁夏	78.28	77.93	76.41	79.47	79.33
新疆	76.90	75.05	78.53	76.72	77.36

全国	79.20	78.10	76.03	80.09	82.73
----	-------	-------	-------	-------	-------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0》，国家统计局

附图：我国社会经济综合水平四类地区地理分布（中国发展指数 2010）

